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994,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配售股份數目(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及1.86%;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1.8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94,800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0.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預期約為98.49百萬港元,故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9.37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2%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包括但不限於:(a)支付薪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b)支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及(c)其他營運開支;(ii)約20%用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及(iii)約8%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以及所接獲的適用監管機構的相關意見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但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1,994,8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H股50.13港元的配售價，促成合共最多1,994,80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配售股份的配售，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承配人將為購買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配售代理所招攬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及1.86%；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及1.8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994,80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55.50港元折讓約9.68%；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54.90港元折讓約8.69%。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應各自盡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ii)之達成。倘任何前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24日(或本文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下稱「**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條件(ii)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則本文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已發生之違約行為除外。倘配售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配售代理須安排向所有承配人退還其已繳付之全部申請款項，惟不計利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前提是須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

配售協議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議，否則配售代理應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終止配售事項：(a)配售事項完成時；(b)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時。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應予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雙方就配售協議概毋須對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各自、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7,54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1,730,000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994,8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0.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合理產生且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後)預計約為98.49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配售價預計約為49.37港元。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2%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包括但不限於：(a)支付薪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b)支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及(c)其他營運開支；(ii)約20%用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及(iii)約8%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有關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積極就多個地區(包括中國、澳洲、摩洛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馬來西亞)約7個氫能項目進行初步合作。上述項目代表了一個多元及具戰略定位的投資組合，隨著項目在未來兩年的進展及成熟，潛在投資總額超過60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已在埃及與巴西物色並探索其他有前景的海外氫能項目，投資建設綜合製氫及加氫示範站與水電解製氫設備製造工廠，總投資額約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考慮到該等氫能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及本公司正在進行的投資和拓展，上述資金需求僅代表目前已識別的機遇範圍和保守估計的投資金額，並預期投資金額會隨著本公司繼續推進該等氫能項目，識別更多有前景的氫能投資項目和其發展機會而增加。

鑒於(i)因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78.1百萬港元而產生的資金差額；及(ii)認股權證的期限為18個月，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籌集額外的股本資金來擴大其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藉以推動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I) 全球發售

H股於2024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於2025年5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百萬元）的用途，由原擬用於若干項目（包括張家港工廠三期及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變更為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有關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及2025年6月12日之公告。

誠如有關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告所披露，全球發售所籌集資金經重新分配後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	可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動用未動用款項 餘額的預期時間表
	款項淨額 總額的百分比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56.1%	176.5	72.7	103.8	截至2026年12月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 製氫設備生產線	15.0%	47.2	29.5	17.7	31日止年度 結束前
–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 氫瓶生產線	10.0%	31.5	17.1	14.4	
– 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 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	8.1%	25.5	9.5	16.0	
– 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包 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 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 投資與合作	23.0%	72.3	16.6	55.7	
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進行技術升 級以及產品迭代	33.7%	106.6	13.9	92.7	截至202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 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10.0%	31.5	31.5	–	不適用
總計	100%	314.5	118.0	196.5	

附註：

上表所有數字均為概約數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II) 發行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H股，而該等H股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僅供說明而言，假設最少1,800,000份認股權證按75.00港元行使（「最低承諾情景」），以及假設全部6,000,000份認股權證按154.50港元行使（「最高收市價情景」），則發行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約138.1百萬港元及約930.1百萬港元。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低承諾情景及最高收市價情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7.5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發行認股權證的預期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調配。

截至本公告日期，(i)麥格理已向本公司支付發行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約3.10百萬港元；及(ii)於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9月16日，麥格理已分別行使75,000份、82,000份、86,000份、90,000份及190,000份認股權證，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75,000股H股、82,000股H股、86,000股H股、90,000股H股及190,000股H股，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05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4.70百萬港元及10.12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發行認股權證及H股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III) 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屬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1,73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46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90.98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配售新H股的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計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撥付資金。該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之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963,560股股份，包括25,222,843股內資股及81,740,717股H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鄔品芳(「鄔先生」) (附註1及2)	26,538,784	24.81%	26,538,784	23.92%
	3,855,433 (內資股)	3.60%	3,855,433 (內資股)	3.47%
	22,683,351 (H股)	21.21%	22,683,351 (H股)	20.44%
承配人	—	—	1,994,800 (H股)	1.80%
其他公眾股東	80,424,776	75.19%	80,424,776	72.49%
	21,367,410 (內資股)	19.98%	21,367,410 (內資股)	19.26%
	59,057,366 (H股)	55.21%	59,057,366 (H股)	53.23%
小計	25,222,843 (內資股)	23.58%	25,222,843 (內資股)	22.73%
	81,740,717 (H股)	76.42%	83,735,517 (H股)	75.47%
合計	106,963,560	100%	110,953,160	100%

附註：

1. 鄔先生為1,712,993股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彼與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分別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監事何光亮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但未必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割日期」	指	在所有須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分別為截至2025年5月20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分別相當於5,044,568股內資股及15,897,543股H股
「全球發售」	指	發售6,000,000股H股，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600,000股H股及最終國際發售5,400,0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氫贏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氫盈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其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雲科技」	指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所訂明的各自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1,994,8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氫捷新能源」	指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監事何光亮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